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

余财企〔2025〕5号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2024 年度《余杭区 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若干财政政策》 兑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若干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度、2024 年度《余杭区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若干财政政策》兑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本意见所称“专业服务业”包括：

- 1.法律服务（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公证服务、司法鉴定、仲裁等）（区司法局）；
- 2.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区财政局）；

- 3.咨询与评估服务（工程、投资咨询、商务顾问等）（区住建局）；
- 4.设计服务及机构（区文创发展中心）；
- 5.信用服务（区市场监管局）；
- 6.服务于科技、金融、知识产权发展、标准质量发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区府办（金融）、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本意见适用于专业服务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含分部，以下简称“专业服务业机构”），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在余杭区范围内设立，且工商和税收户管地均在余杭区；
- （二）主营业务为专业服务业且最近一年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机构收入总额 60% 以上（专业服务业行业商协会或其代表机构除外）。

二、支持政策

具体支持政策内容为：

第一条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满一年的专业服务业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一次性落户资金支持 10 万元：（1）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保理服务机构。（2）有符合第二条资金支持条件的专业服务业机构

设立的分、子公司。（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第二条 对新迁入或新成立满两年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服务业机构，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资金支持：

1.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可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落户资金支持：（1）最近两个年度连续达到年营业收入 1500 万元以上、利润总额 400 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保理服务机构。（2）最近两个年度连续达到年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上、利润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其他专业服务业机构。

2.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可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资金支持：（1）最近两个年度连续达到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利润总额 800 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保理服务机构。（2）最近两个年度连续达到年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上、利润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其他专业服务业机构。

3.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可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资金支持：（1）最近两个年度连续达到年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以上、利润总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

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保理服务机构。(2)最近两个年度连续达到年营业收入1.5亿元以上、利润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的其他专业服务业机构。(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条 对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红圈所在我区设立分部且参保人数在10人及以上,给予一次性落地资金支持300万元。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定列为“全国综合评价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获得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评定列为“年度经营收入前百家税务师事务所”、获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评定位列为“全国综合得分前百家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国际级、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专业服务业机构,总部落户余杭的,一次性资金支持300万元;分支机构落户余杭,按参保人数每增加10人资金支持30万元,最高一次性资金支持300万元。(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第四条 在我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新设或新入驻专业服务业机构,根据实际租赁情况,可按照在余缴纳社保人员人均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的标准,申请办公用房租金补助,按照2.5元/平方米/天补助,最高补助3年。年度补助申领总额不得超出年度实际租金总额。享受补助期间不得转租该办公用房,如存在该情形的,需退还已享受的租房补助。(责任部门:区文创发展中心、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第五条 对专业服务业机构在余杭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及配套用房)的,以在余缴纳社保人员人均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米的标准,按照实际购房价格的 10% 予以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购置资金支持。专业服务业机构自获得首年资金支持当年起五年内不得将该办公用房对外租售,如存在前述情形的,需退还已享受的购房补助。本条政策和第四条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责任部门:区文创发展中心、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第六条 对在余杭区设立满一年及以上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可给予规模发展资金支持。当年度利润总额 150 万元以上且较前一年度增长 50 万元以上的,支持金额为利润总额增量部分的 5%,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区文创发展中心、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第七条 对上一年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的专业服务业机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区文创发展中心、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第八条 对上一年度利润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专业服务业机构,按照每增加 500 万元资金支持 20 万元的标准,上不封顶给予团队贡献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区文创发展中心、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第九条 每年安排专项活动经费用于支持区内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有利于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的峰会、论坛、学术会议、赛事、时尚文化活动等重大会议活动。活动事前须经区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经评审后择优按照最高不超过会议活动费用的 50% 给予主办单位支持，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部门：区文创发展中心、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第十条 将专业服务业高端人才纳入余杭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范畴，建立专业服务业机构高端人才库。经认定的专业服务业领域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 5000 元/月租赁补贴；E 类及以上人才可享受每年 1 次的健康体检，最高 3000 元的“人才 e 点”；每年组织 D 类及以上人才参加国内学术休假活动；人才子女就读区内学校的，按照相对就近等原则统筹安排入学。（责任部门：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

第十一条 加强专业服务业机构队伍提升，每年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培训经费，用于专业服务业机构人才的培养教育，提高行业发展后劲。（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三、兑现流程

（一）企业申报。“余省心”线上申报，将开设一个专业服务业兑现专区，按照部门上线政策。

（二）材料审核。由业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公示审批。审核结果在余杭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公示期 7 日。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合格后，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区财政局审批。

（四）拨付资金。资金审核意见经区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

四、咨询方式

区文创发展中心：88729986

区司法局：89516072

区财政局：89516178

区住建局：89163765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商标）科 89517910；标准质量发展科 89517905；计量合格评定科 89517916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区财政局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解释。

联系人：张耀文，联系电话：0571-89516178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